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依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08月12日、2022年02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天神”）持有公司股份530,3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.42%，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出借股份不超过18,025,091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神的通知，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，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作效率，上海天神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出借股份不超过18,025,091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，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8月11日，上海天神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余额为63.04万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经营，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，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，在上海天神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 18,025,091 股时，公司将不另行公告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8月12日